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陳氏猜

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裁定有脫漏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除原諭知「聲請駁回」外，補充裁定第二項：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在案，因該裁定就訴訟費用有脫漏，爰依職權補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補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